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文东华先生、董事长葛永昌先生及独立董事李青阳女士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文东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监控行为均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2年1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一次会议，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相关工作进行了讨论。

2022年3月3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二次会议，就公司2021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及安排。

2022年4月12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三次会议，就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有关2021年财务报告工作汇报及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工作汇报，并对公司提交的2021年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进行了审议。

2022年4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差错调整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支付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8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年10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现聘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自聘任以来，该所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意见是客观、公允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聘任期间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

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相关要求，对管理重点领域和主要风险控制区域进行内控体系执行情况的内部评价和外部审计工作，公司内控建设执行小组通过细化内控制度和各业务活动流程，确保内控体系的整体质量，通过开展切实有效内控评价过程，促进各项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使内控控制形成制度制定、实施、检查、改进的良性循环，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共计20项重大制度予以修订，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

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监督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文东华、葛永昌、李青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